

陂水之爭 ——廣州楊箕村考察記*

喬玉紅、曾繁花
暨南大學歷史系

水資源的利用是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大事，學術界對此已有不少討論，行龍〈明清以來山西水資源匱乏及水案初步研究〉、張俊峰〈明清以來洪洞水案與鄉村社會〉、〈介休水案與地方社會——對泉域社會的一項類型學分析〉、〈水權與地方社會——以明清以來山西省文水縣甘泉渠水案為例〉、〈明清以來晉水流域之水案與鄉村社會〉、趙世瑜〈分水之爭：公共資源與鄉土社會的權力和象徵——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為中心〉、張建民〈碑石所見清代後期陝南地區的水利問題與自然災害〉等文，¹均圍繞華北地區山西、陝西的「水案」和鄉土社會關係進行研究。這些有關水利問題的討論說明明清時期華北地區水資源的缺乏。但在水資源較充足的華南地區是否亦有類似的案件發生呢？廣州天河區楊箕村玉虛宮裏的兩通水案碑刻顯示，明清華南地區的鄉村社會也曾發生過類似的「水案」。

我們於2008年曾數次走訪楊箕村，第一次在9月29日（農曆九月初一）星期一，我們於早上8點到達楊箕玉虛宮門口。在廣州現代化的高樓大廈中，玉虛宮成為村中最古老的建築物，每逢初一和十五，上香信眾川流不息，廟內香火嫋嫋。第二次在10月2日（農曆九月初四）星期四，我們去村委會尋找有關水案碑刻的拓片並借閱村志。第三次在12月11日（農曆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最後一次是12月21日（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時值冬至。最後兩次的主要目的是解決前兩次一些沒有弄清楚的問題。我們幾次訪談的對象主要包括，現接受村委會委託看管玉虛宮、任重修白雲山溫氏太夫人古墓廣州地區會長的李會長、出身中醫世家的李伯，及為楊箕村文化站的主要負責人韓伯。這三位老人家為我們提供了許多幫助，並以他們的親身

經歷講述了楊箕村的歷史，還帶著我們走訪祠堂，及贈送族譜資料給我們。

一、楊箕村的家族情況

據宣統《番禺縣志》，卷二〈建置〉記載，楊箕村在清代屬於鹿步司石牌堡管轄。²現今的楊箕村位於廣州城區東部、中山一路東端南側，是中山一路與廣州大道的夾縫地帶。其西為冼村，西南方為寺右管理區，東南方是漁民新村。

據新修的《楊箕村志》記載，早在宋真宗天禧年間，在楊箕村中部石門口已有黃姓人在此造田為業。因當時村的南邊臨近珠江，都是河灘小墩，形似民間用作篩米的箕，黃姓人利用地利條件，逐窩逐塊築基圍田，出現了不少基塋，始有「簸箕里」之稱。宋仁宗嘉祐年間，福建人姚宗卿入粵任廣州提刑使中儀大夫，其子竹芳見簸箕里環境優越，遂遷進石門口與黃氏為鄰。北宋末年，姚姓勢力漸大，遂起意吞併黃姓，迫黃姓人抽籤合族。也就是說，誰抽到簽中誰姓的簽就跟誰入族。在這場較量中，黃姓人抽籤輸了，從此改為姚姓，後來黃姓人陸續離開石門口，姚氏基祖竹芳及其後人則堂而皇之的成為楊箕村最早的村民。³明弘治五年（1454）開始，相繼又有李氏深海祖、李氏賴南祖、秦氏仕豪祖、姚氏均達祖、姚氏禮庭祖及梁氏貴明祖先後進村擇地開基，簸箕里開始出現四社五約，三姚兩李一秦梁的姓氏結構，村名改稱為「簸箕村」。

從明代後期開始，番禺縣設立巡檢司，簸箕村為鹿步司永泰鄉管轄。民國二十三年（1944），因與廣州河南西郊（今海珠區金沙路）的一個村同稱「簸箕村」，常誤導兩村村民間的生活資訊。後經兩村協商，決定河南西郊的改稱「南箕村」，河北東郊的改稱「楊箕村」。

據村志記載，因當時沙河水簑兩岸都有楊桃園，才取名「楊」，楊箕村的名字遂沿用至今。建國前，楊箕村的整體佈局較周到，建有四門，東有雄鎮坊閘門，南有泰來坊閘門，西有長庚閘門，北有永鞏閘門，是村民主要出口通道。閘門的建築，多為兩層。首層閘門口配備五、六支杉木條以作備用，俗稱「洞子」。遇事時則「上洞」，也就是關閘。在第二層有多個窗眼，作瞭望用，俗稱「更樓」或「文武閣」。四門的大街連串著全村村民居住的據點，並連貫著全村八十多條橫街小巷。我們在村中走訪時看到了現存的長庚直街的閘門和雄鎮坊的牌坊，長庚直街的閘門現僅有一層。在門樓中還有一個小神龕，上面寫著「旺相堂」三個大字，供奉著門官的神位，兩旁楹聯是：「門從積德大，官自讀書高」。神龕上供奉著年月招財童子、三田和合樟柳榆仙、天乙貴人祿馬神君、門官土地福德正神、都天至富財帛星君、南昌五福車大元帥、日時進寶仙官等各路神仙。

所謂「三姚兩李一秦梁」，是指楊箕村最早的七個不同家族的始祖，他們是三個不同始祖的姚姓、兩個不同始祖的李姓、一個秦姓和一個梁姓。「四社五約」的四社，即東、西、南、北四個社，五約為東、西、南、北、石五個約。據李伯說，一直以來，李姓多住在西約和北約，秦梁則分佈於東約，姚姓多聚居於南約。如今的楊箕村雖說隨著人口流動，姓氏亦有所增加，但傳統的四社五約、「三姚兩李一秦梁」的姓氏格局依然存在。我們穿梭在楊箕村街巷時，還會不時在民居外牆上看見某某約、某某社的標識。

三姚是由三支不同始祖的姚姓家族構成。據《楊箕村志》記載，第一支姚氏聚居於村中部石門口，據說為姚氏達仁竹芳基祖，原籍福建，為最早進村的村民。姚竹芳是廣州提刑使、中儀大夫姚宗卿的次子，因族譜失傳，無從考證。明代初期在今楊箕村雄鎮大街56號建有姚氏宗祠竹芳祖，民國初期已成斷壁殘垣，現改為村民活動中心。第二支是大巷直街的姚氏基祖君達公，明洪武進士、監察御史、經略大總管，於成祖永樂年間，因子孫昌盛，其十大房陸續於廣州各地開

基立業。其中君達基祖為楊箕房。清光緒十三年（1888），此支姚氏在大巷直街建造君達公祖廳，現成為村心花園所在地。第三支是村東南約的姚氏基祖，禮庭基祖（鳳儀堂），原是江西人，其父姚存耕是元朝至元年間的進士，曾任廣州道宣慰廉訪司副吏。此支祠堂目前有兩處，分別是位於楊箕村泰來大街10號的兩山姚公祠和緊鄰玉虛宮的姚氏大宗祠「鳳儀堂」。以前的姚氏大宗祠，因人丁興旺，姚存耕又位居高官，故氣派非凡。據李伯說，原來的祠堂是三進結構，現在大門已毀，僅剩二進，成為楊箕村小學一部分。我們走訪時看到，該建築僅餘的部分座落於校園操場後，原用來安放祖宗牌位的大廳堆滿了乒乓球台，成為師生練習球技的場所。

李姓是宋前中期先後從中原移到簑箕里西北二約，俗稱兩李。第一支是李氏深海基祖，因無譜族，只能據族中老人憶述，其祖於宋天禧年間從中原遷往珠璣巷，後南移廣州郊外黃村落戶，約到宋哲宗年間遷到簑箕里北約（今和睦里）。第二支是李氏必基祖，大號賴南，是廣東始祖李安政世系第五世玄孫，原籍江西吉水縣穀村，此支大宗祠叫「耕道堂」，位於西約，為三進兩天井結構，祠堂門前立有旗杆架，解放後一直被沙河供銷社佔用，現改作楊箕商城。通過兩位李家老人的指引，我們看到了這個祠堂現存的部分為一段已有幾百年歷史的牆垣，如今已成為商鋪外牆。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走訪了分別座落於西約星垣南直街3號和長庚直街22號李氏支派的兩個分房祠堂——永興家塾和敬齋家塾，兩座建築相距極近。按村志載，在基祖的第四至第六代時，宗族開始為本房支派設置「廳」，如敬齋廳、永興廳、永慶廳等。李伯說，原來支派的祠堂是在家族有錢後建立的，以供本族子弟讀書，所以族譜中稱「廳」，即我們實際所見的稱「家塾」。「永興家塾」為四世祖祠堂，李伯即屬永興堂，「敬齋家塾」是七世祖祠堂，李會長屬此支。在講述時，他用了「小太公」一詞，指的是「永興」房和「敬齋」房，「大太公」即為「耕道堂」。一般來說，「大太公」的宗祠都是三進二廳，「小太公」為二進。村中祭拜二世祖的

「紫氣堂」，1976年已被拆掉改建為港機廠。在緊挨著楊箕村衛生所光善里1號，還有一座「文明家塾」，是三世祖「小太公」祠堂，如今成為楊箕村流動人員IC暫住證的辦理點和出租屋管理站。李伯說，以前李氏子孫均先祭拜耕道堂及紫氣堂，再拜各自房家塾。他還說，解放前，李深海脈下和李安政脈下的祭拜對象根本不同。解放後，兩支脈下子孫一起拜白雲山溫氏太婆。如今兩支李姓已趨於混同。

秦氏基祖仕豪據說是甘肅天水郡秦少游後裔的玄孫，宋咸淳年間遷籓箕里東約定居，成為楊箕村秦氏基祖，建「萬石堂」，族譜已失。秦氏在楊箕村落戶後，其後裔分居到村東約雄鎮大街6-7橫巷和東勝里等地。按村志載，建國以前，秦氏還有兩個祠堂，即「萬百堂」和「福成堂」，如今已蕩然無存。我們能看到的是民國十七年重建的「秦氏公祠」，位於東約雄鎮一橫街，成為今楊箕村秦氏族人的遊藝中心。

梁氏族譜亦已失傳，據族中老人敘述，梁氏於明正統年間從南雄珠璣巷遷來，落戶雄鎮坊東勝里。清末光緒中期，梁姓子孫重建祠堂「富福堂」，奉梁氏七世貴明為基祖，清末民初十世祖又分為兩大房，稱會福、會富。建國前，梁氏也有兩座祠堂，即「永裕堂」和「富福堂」，如今和秦氏宗祠一樣只保留了一個名號存在於鄉志和老人們的記憶中。現今的梁氏「貴明祖梁公祠」是於1999年重建，位於東約雄鎮四橫巷深處。我們找到它時恰逢正午，一道鐵門、一把鏽跡斑斑的大鎖把祠堂院落與狹仄的街道和密密麻麻的握手樓隔開。據一旁的住戶說，這裏平時就是「鐵將軍」把門，只有在梁氏祭祖時才會有人光顧。

楊箕村的祠堂兼家塾並非李氏專有，其他姓氏也大致如此。據村志載，清同治六年（1867）始有社學建置，由宗族出資聘請老師教授本族子弟，沒有修業年限，目的是為開科取士服務。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楊箕村南約姚氏一山祖孫姚巨顯考取舉人，這是楊箕村史上第一位舉人。各族陸續在全村的四社五約設置私塾，除了上面提到西約的敬齋家塾和永興家塾外，還有東社的秦氏公祠、南約的君達公廳（已毀）、北約

的文明家塾等，都兼有教育族中子弟的功能。這些私塾都是以宗族為基礎，以宗祠為基地的。

現今，仍存在的宗祠和家塾都成為村中的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我們進入參觀時，幾乎無一例外，裏面的老人們不是在搓麻將，就是打撲克。略年輕一點的則在祖先牌位旁的空地上支起乒乓球案子比賽。

有意思的是，我們參觀兩山姚公祠時，祠堂只擺放了兩塊祖先牌位，一塊為「明五世祖妣樊（梁、黎、黃、龍）氏姚母太老孺人神位」，一塊為「明六世考諱彬字用甫號練溪二老居士太府君、妣樊氏慎德太老孺人之神位」。一位姚氏家族的老人家告訴我們，他們幾乎完全不知道祖先的情況。根據牌位，我們懷疑姚氏家族有太婆崇拜的跡象，而姚氏後人的解釋是，五世祖的男性牌位在文化革命時期被毀壞了。可是當我們看其六世祖牌位時，就知道這一說法不能成立。至於為何稱之為「兩山姚公祠」，老人的解釋是姚家在當地是大戶人家，有兄弟四人，分佈在村裏東南西北四個方向，各自立戶。兩山是老二的名字，同時，山也代表大和多的意思，顯示了姚家勢力的強大。幾所祠堂中，目前只剩下兩山姚公祠，其他三所聽說於建國後被拆毀。

我們在永興家塾看到掛在牆上的李氏家族祭祖照片中，最大的一張為「溫氏太婆墓」，是一獨葬墓，位於今廣州市郊的白雲山上，此墓高大雄偉。溫太婆的丈夫安政公也為獨葬墓，在今從化縣境內，明顯比溫氏墓矮小。按《李氏族譜》記載，安政公：

前任宋職十承大夫，候紹興間授承事郎，於廣州措置熙河事，諸將皆受其節制。大夫欽選廣州路刺史。配溫氏，封一品夫人，卒于南宋乾道九年癸巳歲八月十六日，葬廣州市白雲山蒲澗御書閣，……御書閣墳源記該墳山形名豬肝吊膽。原溫氏待葬其祖。皆溫氏。以父命將其女兒許配給安政公攀官緣，其女捨命拒之，要其父將此空墳實地陪嫁方從父命，溫氏無奈允之。⁴

從此之後，李氏在嶺南地區開枝散葉，繁衍生息。據李伯說，安政公是朝廷派遣來廣州的，與溫氏太婆的父親一起在官府做事。溫氏太婆家族亦是從外地遷來，至於從哪遷來已無從考證。溫氏太婆的父親想將女兒許配給安政公，溫氏太婆鑒於安政公年紀太大，不肯下嫁，最後以把現在白雲山一帶十畝地給她做嫁妝為條件，才答應嫁給安政公。李會長也曾說，安政公在娶溫氏太婆前已經娶了三房，但只是猜測。按族譜所說，溫氏夫人生有四子，長子李明為翰林晉中書省兩知貢舉同平章事，官至朝奉大夫；次子李良任通判；三子李登任亞七縣知縣；四子李豐授秘教，死後同葬於御書閣的子孫共有98人。李氏子孫一直是主祭太婆，直到近些年才開始有組織地對安政公進行祭拜。李伯說，以前因為交通不便不能去從化，故只祭溫氏太婆。但我們實際看到的記述卻不是如此。廣東李姓族人皆稱宋代皇帝賜名的御書閣主人為溫氏太婆，每逢重陽節各地前來祭拜的人源源不絕，據說解放前軍長李福林、市長李揚敬等國民黨官員也參加祭拜，場面十分熱鬧。令我們不解的還有：為什麼夫妻二人死後沒有合葬於風水極好的「豬肝吊膽」墓地，而僅溫氏厚葬於此，李如岡之後卻葬於從化？其李氏子孫為什麼沒有全部附葬於男性祖先之旁，卻葬在溫氏太婆的周圍？由此，我們想起劉志偉研究的番禺沙灣的「姑嫂墳」傳說故事，⁵那麼在楊箕村是否也存在類似的女性祖先崇拜呢？

李會長還與我們談了許多，包括李氏宗族的繁衍、楊箕村的變遷、北帝廟的興廢等。其中，最大收穫是我們得以看到存放在北帝廟中的前六次重修北帝廟碑的拓片。據李會長說，另兩塊爭水碑也有拓片，楊箕村亦編有村志，但都存放在村委會。因當時為國慶假期，所以我們要到第二次訪談楊箕村村委會（如今已名為廣州市楊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時才得以借閱碑文拓片及村志。

二、玉虛宮的歷史

我們首次到楊箕村的主要目的就是想看看位於村北、鄰近大路的玉虛宮。在廣州不斷都市化

的今天，舊有的建築在不斷地消失，如今楊箕村最古老的建築就是這所玉虛宮了。玉虛宮其實就是北帝廟，是楊箕村村民供奉玄天上帝的場所。從廟內牆上的碑文可知，玉虛宮始建於明代萬曆年間，座落於村北泰興直街60號，座南向北。按康熙六十年《重建玄帝古廟碑》的說法，北帝廟的風水極好，「前控雲山，快靚層巒蒼翠；後環珠海，欣瞻塔筆凌霄。奎壁東連，羊城西近，四美備具。」其建築布局為兩進一天井，面積約三百多平方米。後堂正中為北帝公殿座，安放北帝神像一尊，赤足踏龜蛇。兩旁有華光、康公神像各一尊。正門牌扁石刻「玉虛宮」三字，廟門兩邊石刻對聯：「秀挹雲山功昭北極，恩流粵嵩澤沛南箕」，是清代文學家鮑俊書。廟前有一個約二百多平方米的花園，設有龜蛇池。廟內東西廊牆壁上有九幅石刻碑文，其中清代碑記六通，記載玉虛宮重修的歷史。另有兩通「奉憲均斷三鄉碑文」，記載乾隆年間天河、冼村、楊箕三村爭水之案情。另有一塊為1989年新刻《重修北帝廟記》碑文。

根據北帝廟東西廊牆壁上所刻歷代重修碑記和《楊箕村志》可知，北帝廟曾經歷八次重修，第一次在康熙六十年（1662）；第二次在乾隆十九年（1776）；第三次在嘉慶四年（1810）；第四次在嘉慶十年（1816）；第五次在道光辛巳年（1825）；第六次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第七次重修是在1989年；第八次是在1999年。

北帝崇拜在廣東珠三角洲地區極為常見，是該地區明清時期的主要民間信仰之一，不僅北帝廟遍及各鄉，村民家中也普遍供奉北帝神位。楊箕附近的幾個村子，如石牌、冼村、天河村等均有北帝廟，遠在佛山的祖廟更以供奉北帝而聞名。北帝，名玄武，又稱真武、玄天上帝、黑帝等。有人認為，南方的水皆由北方流來，廣東人依水謀生，所以既拜南海洪聖大王（赤帝），又拜北方真武玄天上帝（黑帝），北帝位於水源之上，祭祀他的目的是希望他控制水源順利地流到南方，使南方水源充足、魚蝦大順。

李伯說，在楊箕村村民心裏，北帝是「水神」，五月初五扒龍船時，村民會把北帝請上

龍船，這樣不僅會保佑楊箕村在扒龍船中獲勝，還會保佑村裏風調雨順、村民平平安安。建國以前，每逢農曆正月十五，村民會將北帝像請出廟門，坐上龍亭，巡視村內各約，又稱「菩薩行鄉」，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除了玉虛宮中供奉北帝座宮外，村裏還加設四個行宮護佑四社村民。據《楊箕村志》記載，菩薩行鄉始於康熙年間，後來變成村民一年一度的祭祀活動。當日，村民很少下田耕作，他們會穿上節日盛裝，參加遊鄉隊伍，並提早辦妥菜式迎接各地親友前來湊熱鬧。另據《石牌村志》記載，菩薩行鄉時，連外嫁女也會偕眷回娘家。遊鄉前，先由穿著道袍的喃嘸先生念經文，之後由新婚的男士請出北帝公坐上龍亭。遊鄉時的隊伍是按規定的次序排列，喃嘸先生先行，接著是老更（治保人員），再來就是頭牌、七星旗、羅傘、飄色、八音（鑼鼓架）、醒獅隊、武術隊舞起雄獅、扛起十八部兵器壓著陣尾。遊鄉隊伍開始，彩旗招展，鞭炮聲、鑼鼓聲、樂韻聲響遍全鄉。一支由數百人組成的遊鄉隊伍，護著北帝「行宮」，由東約的雄鎮坊開始，經石約轉入南約泰來大街、大巷直街轉入西約星垣直街，經長庚直街，轉入北約永鞏直街，返回北帝廟玉虛宮放回原座。沿途經四社五約，繞鄉一周，約3個小時才能完成。據訪談得知，以前附近幾個村落北帝巡鄉時都會儘量把日期錯開。這樣，輪到哪個村菩薩巡鄉，附近的村民都會去趕場湊熱鬧。

遊鄉結束當晚，家家戶戶都會備好佳餚，與親朋齊聚一堂共同慶祝。晚飯後，村民們都聚集在北帝廟門前的場地裏觀看醒獅隊和武術表演，俗稱「開盤」。表演內容豐富，有獅子上樓臺、獅子出洞等獅藝。國術有南北派拳術、各路兵器表演。觀眾更是坐不離位，一般至零時方散。

這種遊鄉活動以各村的玉虛宮為中心，節日間村民們相互往來，無疑擴大了村與村之間的交際與資訊的交流，玉虛宮成了傳遞資訊的平臺和媒介。為了養廟，村中各族都劃出一定田畝給北帝廟，並設立「雍睦堂」辦事機構，建立財務帳本管理廟產，如田地、商鋪、碼頭等每年的收入，用作維修廟宇、村中水利建設、鄉村節日盛

事交往、日常辦事開支等。雍睦堂主管一般由鄉長及各約選派人擔任，輪流主管。凡處理村內及對外交往的重大事情，父老鄉紳、各族長均聚集於雍睦堂議事。除解決鄉內主要事宜外，也是村民進行調解的重要地方。也許因為北帝廟有如此高的地位，所以縣衙才會下令將判定三鄉用水情況的碑文勒石安放於北帝廟內。這種做法一方面可利用北帝廟的特殊媒介作用，將官府禁令迅速傳播，另一方面是利用北帝廟在人們心目中的崇高地位，以起到震懾作用。

在楊箕村純仁里泰來大街15號還有一座始建於乾隆十八年（1753）的玉虛宮，座北向南，建築面積為98平方米。據李會長說，楊箕村以前共有四個玉虛宮，泰興直街的玉虛宮最大最古老，它和其他三個小玉虛宮之間的關係相當於父親和兒子。因為大的玉虛宮歷時已久，隨著村莊的發展，為了便利村民拜祭，於是另建三個小的，這樣就形成東南西北各一個的佈局，現僅存大的和南面小的玉虛宮。四個北帝神像原來一直放在大玉虛宮內，直到1989年才把一個北帝神像移到位於村南面的玉虛宮。在此玉虛宮東側牆上鑲有一塊刻於1994年的《重修玉虛宮記》碑文，介紹了重修此玉虛宮的緣起以及捐資人芳名。從捐資人的姓氏結構來看，在捐資的700人中，姚姓有364人，佔捐資人數一半以上。另外李姓66人，梁氏35人，秦姓25人。其餘的至少還有64個姓氏，人數雖然也不少，但卻無法與姚、李、梁、秦這四姓抗衡。由此可見，在人口流動日趨加速的今天，楊箕村仍是由這個四姓佔多數，傳統的姓氏結構並未被打破。雖說姚姓捐資份額最多，但並不是說姚姓控制了北帝廟。我們在走訪中看到，雖然玉虛宮與姚氏祠堂都屢次重建，且兩個玉虛宮一直都緊挨姚氏祠堂。但李伯說，這並非有意安排，各村民可以自由參與玉虛宮的祭祀儀式，無所謂誰主持或主控，活動經費也由廟產出資和村民捐資。這一點與其臨近的石牌村有所不同。我們在石牌村訪談時得知，石牌村有五座廟宇，分別歸三個家族掌控，其中潘氏為金花、康公，池氏為媽祖，董氏為北帝；只有觀音廟歸石牌村管理，但實際上也屬於董氏控制。這樣的分配不僅是將神廟的修建和香火劃分給家族管理，日常的祭拜活

動也劃分區域，如潘氏平日祭拜的主要是金花和康公，而董氏家族主要祭拜北帝，池氏就祭拜媽祖。

三、三村爭水事件

楊箕村玉虛宮關於水案碑刻，顯示了清代各村落水資源緊張。那麼，清代楊箕村的水利設施和水資源運用的情況如何？同治《番禺縣志》，卷五〈山川〉記載：「沙河水源出大沙河，自沙河汛分派西南，流逕竹橫沙入二沙北水。二沙北水又東流逕簸箕村南，大沙河自西北來注之。大沙河源出銀坑嶺，南流逕燕塘墟，東南流逕沙河汛，又東南分一西南流逕竹橫沙，一東南流逕簸箕村入二沙北水。」⁶按新修《楊箕村志》記載，流經楊箕村的「大沙河涌」，俗稱楊箕涌，橫貫村的西北約，鄰近大水圳（天河村）和簸箕（楊箕村），是這兩個自然村農田灌溉和村民食用之源。以前，大水圳、洗村、簸箕村這三個村落的農田多有交錯，人們俗稱「插花田」，在農田灌溉上多依賴大沙河涌的水。但在大沙河涌未整治前，每當暴雨降臨，山洪會直瀉下游，即楊箕涌段，給村莊造成巨大損失。若再遇上珠江水潮漲，田地即成澤國。爲了改善此問題，鄰近村民於明成化八年（1473）在各族鄉紳理事牽頭下，共同捐資整治楊箕涌段。

清康熙十九年（1703）發生大旱，大水圳（天河村）與楊箕村兩村受災嚴重。在李氏基祖李秀蒲首倡下籌得白銀49兩進行引水抗旱，從金盤嶺下沿山溪磐石開挖圳，經京溪燕、九頭坑（瘦狗嶺腳）順林和莊、花生寮，引入楊箕涌上段、天河村西邊（今天河路段）雙復橋上游，築起土陂木閘，實現攔涌截流儲水，開圳引灌，俗稱上陂頭。當年村裏人稱爲「九牛圳」，意思是花了49兩銀子建成，這是相當於當時九隻牛的價格。後來的天河村在當時稱「大水圳」，據說便是因這次開通大沙河涌，陂頭水源流入村的農田後而得名。據老人們說，天河村原是個分散聚居的村莊，雍正時期爲該村鼎盛期。其地理位置東至石牌、林和交界，南到洗村、楊箕，西鄰龍潭，北達沙河、花生寮，方圓三公里都有村民居住，曾稱「十三莊」⁷。在乾旱時節，也就難怪會

有灌溉危機，從而與鄰村發生用水爭鬥的情況。

繼上游大水圳村民之後，約康熙五十至五十三年（1669-1672），楊箕村村民和洗村村民也先後在大沙河涌建築陂閘。其分佈爲大水圳設在上段稱「上陂頭」；洗村設在中段稱「中陂頭」；楊箕村設在下段稱「下陂頭」。這就是碑文中看到的上、中、下三陂的劃分。據《詳奉各憲斷定三圳輪灌陂水日期碑記》記載：「大水圳村與洗村、簸箕村三莊田畝均藉大沙河陂水灌溉。大水圳陂頭居上，簸箕村陂頭居下，洗村介在其中，並有田畝交錯上下兩莊之內。」從此以後，「陂水」成爲幾條村村民共用的水源。三村在風調雨順時相安無事，一旦遇到乾旱年份，水源問題則成爲爭執的根源。三村很早就有因利用水源而發生的矛盾，當中最激烈的則發生在乾隆七年（1743）和乾隆九年（1745）。乾隆七年農曆四月十日，天河村、楊箕村及洗村三村因爭奪大沙河陂水灌田而發生鬥毆，後經廣州府番禺縣正堂立案處理，判定三鄉輪值用水法：每週輸水期爲天河村用三天、簸箕村、洗村各用兩天。這就是《詳奉各憲斷定三圳輪灌陂水日期碑記》中記錄的內容，全文如下：

詳奉各憲斷定三圳輪灌陂水日期碑記

廣州府番禺縣正堂百為鳴鑼鼓眾等
乾隆七年四月二十日奉

廣州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二次張信牌
乾隆七年四月初九日奉

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一級紀錄三次，潘憲牌乾隆七年四月初四日奉都察院左都御史管廣東巡撫事王批本司呈詳。查看得番禺縣民李仕文等與姚美三等互爭大沙河陂水灌田一案。先據該縣府議詳，大水圳村與洗村、簸箕村三莊田畝均藉大沙河陂水灌溉。大水圳陂頭居上，簸箕村陂頭居下，洗村介在其中，並有田畝交錯上下兩莊之內。但大水圳額田雖少尚有鄰村田畝分灌，簸箕村額田雖多半有海潮蔭注。議令按日平分。如遇亢旱，于大水圳口橫築陂

基，先聽李仕文等激水入圳灌注兩日；次聽姚美三等決開基口，亦放兩日，均與洗村同資灌溉，周而復始等由，業經據由詳奉批回，如詳轉飭遵照在案。嗣因李仕文等稟請勒石，該前縣發刊碑文遺漏與洗村同灌字樣，經洗姓呈明，查照添入，碑摹在案。上年八月內，洗佐朝等因田缺水，即將中陂堵截，水不下流。而簸箕村陂姚亞孟於初七日前往鋤挖，被洗佐朝等捉獲稟縣是此。有洗奕聖在外傭工回家，經過簸箕村前，被姚光開等扭毆，致將所攜錢米撒散，經潘爵三勸釋。洗村居民聞知姚興又欲往挖陂基，而梁周藹即於十一日鳴鑼知會洗佐朝等各持木棍防護陂口，姚美三等遂以鳴鑼鼓眾等事赴憲轅具控。批仰廣州府查報，茲據該縣喚訊，將梁周藹等分別擬以杖笞，並勘斷三鄉各分二日詳府，將奉批司復核妥擬詳奪等因。本司復查，姚美三等據審所控梁周藹等鳴鑼持械、屬寔而吹角、擔旗毀苗封莊均係子虛。應如該府所擬。梁周藹為首鳴鑼，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洗佐朝、廬鳴口、洗文燦、洗奕全雖各持木棍，但未開毆，均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姚光開、姚光臻因姚奕聖經過鄉前，擅敢截扭，以致撒散錢米，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仍於該二犯名下追還錢五十文、米七升給洗奕聖收領。但查上年八月內雨澤愆期，各犯是因田禾起見，而目下正當農務孔亟，現奉憲台批飭，踈釋輕罪人犯可否。俯如該府所請，將梁周藹等概予口免，餘屬無干均無庸議。再查大水圳村與洗村、簸箕村遞分上、中、下三圳，前因止係上下兩圳互爭，是以前縣斷令大水圳截灌兩日，次聽簸箕村決開基石亦放兩日，周而復始。其居中洗村止稱堵截決放，同資灌溉，並未按圳分日，即洗佐朝等亦

止以碑摹漏列洗村有分為言，並不呈請分日者，以上下兩處俱有本村田畝在內，現又居中，水流必經，故為含糊以坐收鷸蚌之利。迨因田中缺水，即于上年八月初七日將中陂徑行截塞，遇有姚亞孟前往鋤挖，即往捉獲送究，並恐姚姓復行開基，於十一、十二等日鳴鑼執械糾眾防護，致奉憲台訪聞飭縣勘查，是洗佐朝等中陂田畝既不較日於定案之時，乃敢堵截圳口數日，致簸箕村應得之水不得下流，寔屬狡詐。今據署縣勘明，三鄉田畝原分上、中、下三截，議請每鄉各分二日，是簸箕村必待至四日之後方得開放兩日，得水較遲。現上相安無辭，而李仕文等反以偏詳翻案赴司瀆呈。其洗佐朝又欲專就下陂兩日，伊中陂截分一日，是上中兩處顯有通同，將原案四日之水分佔三日，殊覺偏枯。應如縣府所議，飭令三陂各輪兩日，每月初一初二屬李仕文等上陂截灌，初三初四屬洗佐朝等中陂截灌，初五初六屬姚美三等下陂截灌，周而復始。每日水期仍照原議，均以黎明為始，並令毀去舊碑，另行勒以垂永久。如有再爭端，即嚴拿重究，是否允協緣由奉批如詳，飭遵另行勒石，取碑摹送查繳奉此擬合就行，備由審行府叩縣照依事理，即便遵照。將梁周藹等均從寬免議，並飭令三陂各輪二日。每月初一初二屬李仕文等上陂截灌。初三初四屬洗佐朝等中陂截灌。初五初六屬姚美三等下陂截灌。周而復始，每日水期仍照原議，均以黎明為始，並令毀去舊碑，另行勒石，以垂永久。如有再起爭端，即嚴拿重究，取具碑摹一樣三本，詳繳赴府以憑轉繳查核等因，奉此合就抄發勒石，永遠遵守。為此勒石令李仕文、洗佐朝、姚美三等即便遵照。奉憲詳定成規，三陂各輪二日。大水圳李仕文等，上陂每月初一初二截流二日，與圳內洗村、石碑林

和莊、簸箕村田畝同流灌潤。洗村洗佐朝等中陂，於每月初三初四截流二日，與圳內大水圳簸箕村田畝同流灌潤。簸箕村姚美三等下陂，每月初五初六截流二日，與圳內洗村、大水圳田畝同流灌潤。上陂之水同灌上陂之田，中陂之水同灌中陂之田，下陂之水同灌下陂之田。不得越取別陂之水，復起爭端。按陂次第輪流，周而復始，其水期均以黎明為始。如遇月小，各分二十個時辰，上陂李仕文等自二十五日黎明辰時起灌至二十六日亥時正。中陂洗佐朝等自二十六日夜子時起灌至二十八日未時止，下陂姚美三等自二十八日申時起灌至二十九夜卯時止。以免偏枯，亦不得紊越。倘有混行挽奪，致啟釁端者，許值日灌水之家指名據實赴縣首報以憑按名嚴拿重究。爾等務宜各懷和協，各盡公平，永為遵守。毋貽後悔須至碑者。

乾隆七年六月十九日立石

這塊碑文講述了乾隆七年大水圳村與洗村、簸箕村三莊之間的爭水糾紛。三個村的農田均藉大沙河陂水灌溉，大水圳村陂頭居上，簸箕村陂頭居下，洗村介於其中，且有田畝交錯上、下兩莊之間。三個村原本協商用水的辦法是：大水圳村灌注兩日，隨後簸箕村亦灌注兩日，居於中間的洗村因田地交叉於大水圳村和簸箕村之間，可享用上下游開閘用水之利。雖然已協商妥當，但事實上一遇乾旱用水緊張時，糾紛仍難避免。乾隆六年八月，正值秋收關鍵時刻，天大旱，用水非常緊張。居中游的洗村村民洗佐朝在中陂堵截，致使水不下流，下游村民姚亞孟前往鋤挖，於是洗村、簸箕村發生爭執，各持木棍防護自己陂口。官府出面查辦，對肇事者予以懲罰。為避免日後因用水引發糾紛，三村在官府調解下商榷，劃分了用水日期的規定：三陂各輪兩日，每月初一、初二屬李仕文等上陂截灌，初三、初四屬洗佐朝等中陂截灌，初五、初六屬姚美三等下陂截灌。各陂次第輪流，周而復始，水期均以黎

明為始，不得越取別陂之水。為避免日後再發生糾紛，官府將此次事件的經過及處理方案於乾隆七年六月十九日刻石立碑，以為鑒戒。

但是事情並沒有徹底得到解決，乾隆八年三月，因為能否用車引灌的問題，三村之間再起爭端。為絕訟寧民，杜絕車截釀禍，廣州府縣經過詳細核實上、中、下陂的田畝數量及地勢情況後，再次訂立灌溉規則：於每年二月為始，初一、初二日由上陂之村民決開陂口引灌，中、下二陂不得爭取；初四、初五日則歸中陂，不許上陂堵截；初六、初七日則歸下陂。上、中二陂滲漏水盡歸下陂，上、中二陂不得堵截。七日循環，不論月大、月小，按日結算，周而復始。各陂之田原有用車灌者應聽其照舊舉行，但不許上陂車中陂，中陂車下陂。縣衙將這次的規定再次勒石立於三村的玉虛宮內，要求村民共同遵從，以絕爭端。這就是《奉憲均斷三鄉碑文》所記錄的內容：

奉憲均斷三鄉碑文

特授廣州府番禺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李為鳴鑼鼓眾等事。乾隆九年七月初五日奉廣州府正堂加一級紀錄三次金信牌。乾隆九年六月二十日奉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紀錄四次張憲牌。乾隆九年六月二十日奉欽奉鎮守廣東等處將軍兼營粵海關事署理廣東巡撫印務紀錄四次策批本司呈詳。查看得番禺縣民李仕文等與洗奇德等互爭大沙河陂水一案。緣大水圳村居上，洗村居中，簸箕村居下，三村之人互爭陂水，訐訟已久。先經潘陞司處詳，三陂各分流二日，詳奉前憲批允，遵於乾隆七年六月內勒石在案。迨乾隆八年三月內，上陂之仕文等以乞電下情飭救糧命事赴司呈肯，必得用車引灌，中陂之洗奇德等以奸蠱鼓黨、釀禍無休等事赴司，呈請禁止車截，均經前司先後批行。廣州府查報，嗣各番禺縣百令查明，前縣李、馮二令屢勘明白，分期灌蔭詳明，勒石應

令照舊遵守詳復到司。因查前項水利不應用車、亦應將用車，何以有礙緣由，對切詳定，以塞奸徒滋訟之口。該縣未經履勘情形，又不申明不應用車之故，批回移委附近聽確議另詳。續據前署府保丞移委廣糧通判沈卒勘，上陂田多水少，改議上陂多添水期一日，詳請另行勘石等由到司，未經批回。而下陂之姚美三等復以懇叩憲，恩乞照碑文詳奪事。上陂李仕文等又以乞察始末詳由，斷給絕訟甯民事司復查。此案據該廳勘議，由前署府核轉，而紛紛攻訐者不一，其次與該廳所訊供情迥異。今該廳現署府篆其情形，又曾目擊自足以折服不平之心，批再行確秉公定議另祥核奪。去後隋姚美三以翻背憲案糧命攸關等事赴前憲，案屢經地方官親勘定議，由前司轉批結日久，廣糧通判之勘係何時差委，因何已定之案又須另辦，未據詳□。仰司□□所奪等因，茲行據廣糧通判復勘繪圖查明，上中下三陂田畝列冊酌議貼補分為七日，內將三日給與上陂引灌，中二日並令中、上二陂滲漏，以及陶墓坑水盡歸下陂，毋許中陂堵截等由牒府。該府核擬具詳，前來本司復查陂圖與開報田畝稅冊，下陂簸箕村共田二十一頃零五畝，附近大沙河兼有上、中二陂滲漏以及陶墓坑水分潤。中陂洗村共田一二畝，田畝較多，然有上陂滲漏以及陶墓坑水侵注。惟上陂大水圳共田二十二頃九十四畝，勢居高亢，止藉麒麟牛角嶺諸山源泉，此外毫無餘瀝。且尚有田二頃六十畝，坐落中陂圳頭，地勢最高，非車灌不可。從前盧敬斯往車中陂之水，釀題議毋許車截。今此不為分晰三陂田畝之多寡、高下之各異，貼補灌救，照舊二日輪流引灌，上陂苦不足，下陂幸有餘。車截釀禍，勢必復有。應如該通判所議，定於每年二月為始，初一、初二陂村民築

塞木石水槽，決開陂口照舊引灌。上陂之築塞良家圳、大學圳與戴家坊，並新圳、後岡、小圳，各□塔回木石水槽，在於上陂接流引灌。附在中陂圳頭之田若有盈餘，仍歸上陂分蔭。中下二陂不得爭取。初四、初五兩日則歸中陂，毋許上陂堵截。初六、初七二日，則歸下陂。上、中二陂滲漏水盡歸下陂。上、中二陂不得堵截。七日循環，毋論月大、月小，按日結算，周而復始，毋許越期混爭。其決開堵截水期，均以黎明為始。各陂之田向有原用車灌者，應聽其照舊舉行。但不許上陂車中陂，中陂車下陂。仍飭該縣另行勒石，共同豎立杜爭端。姚美三等串同誣控，俯念因田賦起見，從寬免議。嗣後姚美三等與附近居民如再恃強爭灌，逞刁訐訟，立拿重究。是否允協緣由，奉批如詳行。仍取碑摹遵依送查繳圖冊存等因，奉此合行，遵照備牌，行府仰縣照依事理。即便飭令李、姚美三等遵照。另行勒石，公同豎立永遠遵守，取具碑摹各造遵依。呈送府憲、臬憲及本府查考。餘照看議遵行，均毋有違等因到縣。奉此正在給示勒石間乾隆九年二十三日奉本府信牌，乾隆九年九月十五日奉按察使司張批本府申詳。查看得番禺縣民李仕文等與洗廳德等互增大沙河陂水一案，前奉憲台詳奉撫憲批結，業經卑府轉行該縣遵照。去後茲據該縣復以中陂洗奇德等懇請□□二陂滲漏，以及陶墓坑水歸與中陂字樣。而下陂姚美三又以田多水少懇請照舊分流。據呈詳請核示前來。卑府伏查本案結訟連年，甫奉批結姚美三等本屬，豈可復據其飾詞另議更張。至所有滲漏以及陶墓坑之不現奉憲詳上中二陂滲漏以及陶墓坑之水，盡歸下陂。上、中二陂不得堵截，已極明晰□□似乃洗廳德等以憲詳內有洗村田畝較多，然有上陂滲漏以及陶墓坑水侵注

之文，強行牽合呈請注明滲漏，殊不知中陂田畝本少於上下二陂，今上陂坐落中陂內之高田已另添一日，不藉中陂之水灌溉，是二日之水儘足灌中陂之田。下陂從前原係六日二日，今七日內輪流二日得水較遲，將上中二陂滲漏以及陶墓坑之水盡歸下陂，是乃憲台酌盈濟虛之道。洗奇德等混呈，本可毋庸置疑，但既據該縣詳請核示，前來兩造係屬多事之徒，仍恐拘文牽義復啟釁端，相應詳請憲台批示以杜重起波瀾，並飭該縣另立新碑，將舊碑起除以昭畫一，是否允協理合詳請憲台核奪批示飭遵緣由。奉此如詳，飭遵繳印發到府，奉此擬合就行備牌，仰縣照依事理即將本案情節遵照先後，奉憲批行。看詳明晰查明，妥發碑式，著令各造遵照另勒新碑豎立公所永遠遵守。原立舊碑飭令起除，取具各造遵依。碑摹徑繳撫憲、臬憲及本府查考毋違等因各到縣，奉此合就給示勒石遵照，為此示諭李仕文、洗奇德、姚美三等知悉，即便遵照先後。奉憲議斷，將圳水次序輪流灌溉，毋得抗斷攙奪。另行勒石公同豎立，永遠遵守均毋有違，特示。

乾隆十年二月十九日示

發仰洗奇德、李仕文、姚美三遵照勒石永遠。

一場爭端之後，村民對水利設施的關注有增無減。據《楊箕村志》記載，乾隆二十三年（1713），楊箕村民又共同集資在雙復橋下游，也就是今廣州大道北空軍醫院左側處建造陂閘，工程選用原塊一米以上的花崗石二百五十多立方米，全長68公尺，設三度人工排洪的水閘，花了一年時間才完成，受益農田1,600畝。村民極為重視陂水的管理，清末民初時，陂頭水閘由雍睦堂（眾議堂）管理及出資維修，並派專人看管。後期由各社輪值負責，但陂閘修理工程費仍由雍睦堂支付，規定每年春耕前，全村各戶都要派代

表修圳，俗稱「開圳」，把全村的圳坑、管道疏通，加固圳堤，以確保陂水排灌暢通無阻。

楊箕村玉虛宮中的兩塊碑文展示了當時楊箕等村落爭水事件的來龍去脈。傳統社會的農業豐歉與水利息息相關，除了楊箕村外，其他村落也因爭水而發生同樣的問題。從《楊箕村志》和我們訪談中得知，清同治年間，因遇天旱，適逢天河村有外嫁女與洗村洗姓結為連理姻親。時洗村乾旱很厲害，外嫁女眼見秧苗快旱死了，只好回娘家借水。天河村父老同意只允許其本戶用水。於是洗姓開了一條小圳接天河之陂水用於抗旱，村人稱之為「娘家圳」。光緒二十八年（1902），天河村與洗村為爭水發生械鬥，足足打了三個月，祠堂、民房被毀，人員死傷不少。光緒三十一年（1905），兩村因水利糾紛，又發生械鬥，時間持續了13個月，兩村村民都無法耕種，田地雜草叢生。後由廣東主政岑春煊派兵鎮壓，但只能暫時平息械鬥，兩村依然矛盾不斷。當政者只好下令把兩村用作聚眾械鬥的公祠即祠堂各燒毀一間，以示警告，械鬥始平定。

除上述的爭水糾紛外，在鄰近楊箕的石牌村也有類似的事件發生。我們在石牌村董氏祠堂考查時看到祠堂牆上張貼有三通有關水利碑文的照片（碑已毀），主要記載清末民初石牌村幾次修築水利設施情況。其碑文如下：

新築五陂記

陂塘之設，旱則瀦水，潦則泄水，此固自昔皆然矣。茲我鄉雞籠崗陂、澄江陂以及馬陂、竹筒陂、庵崗陂，五陂位置生成無殊於天造地設者，就其形勢而築之，定必用力少而成功多，但此陂欲築數次竟然不就，因為工費之浩繁，實由人謀亦之未得。同治乙丑以前，數歲雨水虧欠，陂下之田一二收成者有之，無收成者亦有之，於是眾欲極為之築，雖度地之有方，奈點金之無術。丙寅歲，當年值事首倡義舉，合眾釀金，用工築成。始於丙寅之秋，成於丁卯之春，經營兩載，全賴當事者為之鼎力，

以大費躊躇而後得如願而償，以成此美舉也。從此，雨水足，雖盈而不溢，滿不為災。雨水不足必取之無盡，用之不竭。將見田無旱乾水之慮，人有樂土之歌，不惟一人沾其恩，閭鄉亦沾其恩，不惟一時被其澤，永世亦被其澤矣，是為記。

請會七股，每股銀壹佰陸拾伍兩正

共計銀壹仟壹佰伍拾伍兩正

池族 隆美 隆宏 和鈞 隆暢 世還
澤錦 澤堯

董族 為球 為竹 修初 修旺 修廉 齊漢
潘族 起能 文洪 文述 守亨 守身 守波
會首 世祚 世卷 修箱 修煦 成建 成祥
同治五年歲次丙寅孟冬吉日 立石

重修六陂記

竊維我鄉，背山面水，形勢天然，耕地遼闊，歲時豐稔，可以自足，倘遇亢旱，鄉北田禾即大告欠收矣。清同治年間，賢達者審形度勢，在鄉北部，就原稅田浚而深之，築陂塘六口，曰雞籠崗陂、澄崗陂，烏崗陂、馬陂、大山窪陂焉，陂成後田禾得水灌溉，無恐旱魃為虐，農產漸增，稍紓民困。嗣民廿七年，倭寇南侵，鄉境淪陷，慘遭蹂躪，我鄉受禍至深，顛沛流離，民不聊生者，於茲七載，各陂損毀，於無法無力修築之下，幾不可復用。迨民國三十四年秋，國土重光，敵人屈膝，屢欲籌謀修理，然遭破敗之餘，而民窮財竭，力有未逮。幸賴聯合國救濟總署來華，承丁先生（美國人）與廖主任崇真蒞鄉，巡察民困，備極關懷，對復興農村，增加生產，尤為注重，曉諭我鄉當事者，急謀籌備修復各陂，以裕水利，補救亢旱禾田為切要之圖。復蒙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鄧院長植儀，轉向廣東救濟分署凌署長核准，發給救濟物資，更得趙博

士善歡、鄭風瀛、顏雄飛諸先生鼎力協助及親臨指導，懇摯逾常，復由當事者助勉鄉人，群策群力，不半月而修理功成。足見盟幫丁先生（美國人）暨廖主任、鄧院長與諸位先生等，慈善為懷，仁愛有加，誠功德無量也，而當事者，不惜賓士艱苦，始獲歲事有功，於鄉邦猶為不可沒焉。從此田疇藉以調濟亢旱，農業賴而向榮，不唯一時之受惠，抑亦永久之感德，志以事之始末，俾後來者知所由也，並望發揚改進，冀受益於無窮，是為記。

時維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吉日

全體耆老
石牌鄉鄉長池大森暨 各保保長 等謹泐石
水利委員

雞籠崗陂增加水量記

此蓄水湖名曰雞籠崗陂，乃石牌農田水利六陂之一也。日寇盤據破壞甚大，光復後，蒙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以工代賑，得以修復。但春盈秋涸，灌溉禾田仍感不足，復蒙善後救濟總署華德生先生〔英文（字體模糊不清）美國人〕及廖主任崇真親臨視察，計畫增高堤壩，深其水量，並蒙凌署長道揚核准，再頒救濟物資以工代賑水利解決，農民額手稱慶。以救濟方法推及水利建設，誠能務其大者遠者，是為記。而鄉先生亦有資助完成焉，並書名于石。

池達源先生捐助貳拾萬元

董喬隆先生捐助貳拾萬元

潘青旒先生捐助貳拾萬元

首席保長董天倫撰並書

東郊農會 石牌組組長池大雁 立石
石牌聯保各保長者老 水利委員等

時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吉旦

這三通碑文講述了清末民國時期石碑村修築水利工程的情況，《新築五陂記》講述了同治初年，村民集資修築雞籠崗陂、澄江陂、馬陂、竹筒陂、庵崗陂，五陂築成後，「雨水足雖盈而不溢，滿不為災。雨水不足必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澤被後世。《重修六陂記》講六陂因戰事被破壞，各方組織人力物力進行修理。《雞籠崗陂增加水量記》記載雞籠崗陂遭戰事破壞甚大，抗日戰爭後，蒙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以工代賑，得以修復。從這些有關爭奪水源的碑文中，可以確認，華南地區對水利設施的建設和利用，

關係到鄉村社會的穩定，因用水而引發的糾紛在這一地區也曾較為普遍。

隨著當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城市中的鄉村將逐漸在人們視野中消失，而發生在這些村莊中的故事也會從人們的記憶中消失，能以文字符號保留下來的僅是極少部分。楊箕村玉虛宮中的水案碑文，是我們瞭解華南爭水材料的一個縮影。隨著城市的開發與規劃，也許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連楊箕村這個小村落都會從廣州市的版圖上消失，留下的也許只有「楊箕」這個地名。那麼，楊箕村的歷史靠什麼傳承呢？

註釋

* 此文參考了新修《楊箕村志》初稿（內部印），石碑村民委員會編寫的《石碑村志》以及《李氏族譜》和各種版本的《番禺縣志》。

¹ 行龍〈明清以來山西水資源匱乏及水案初步研究〉、張俊峰〈明清以來洪洞水案與鄉村社會〉，載行龍主編，《近代山西社會研究——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62、70。張俊峰，〈介休水案與地方社會——對泉域社會的一項類型學分析〉，《史林》，2006年，第5期，頁102-110、〈水權與地方社會——以明清以來山西省文水縣甘泉渠水案為例〉，《山西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6期，頁5-9、〈明清以來晉水流域之水案與鄉村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2期，頁35-44；趙世瑜，〈分水之爭：公共資源與鄉土社會的權力和象徵——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2期，頁189-203；張建民，〈碑石所見清代後期陝南地區的水利問題與自然災害〉，《清

史研究》，2001年，第2期，頁43-55。

² 宣統《番禺縣志》，卷二，〈輿地〉，頁53，當中記載：石碑堡管轄沙河、林和莊、郭村、沙尾、寺貝村、大水圳、簸箕村、三洲里、先村、獵德、新慶、甲子瀝、石碑、東石碑、潭溪、員村、東西程界、龍水步等18個村墟。

³ 按現纂《楊箕村志》記載，其實是次抽籤是個騙局，因為姚姓人事先在兩籤上都寫了「姚」字，所以黃姓在抽籤時才會輸。總之黃姓人數較少是確實的。

⁴ 《廣東李氏安政公族譜》，內部發行，2003年，頁29-30。

⁵ 劉志偉，〈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墳」及其傳說〉，載苑利立編，《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傳說故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357-378。

⁶ 同治《番禺縣志》，卷五，〈山川〉，頁36。

⁷ 即有黃、梁、洪、戴、潘、鄭、霍、謝、朱、劉、李等13姓各集族建莊。